

# 向陽鳥

訪監獄作家唐震寰

香光莊嚴【第四十八期】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▼一三六

（編者按：「恆河上的月光」是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所製作的廣播節目，為使本刊讀者亦能分享節目內容，特將部分內容整理成文字，在此專欄發表。）

民國六十一年冬天，在南台灣的一個古樸小鎮，一輛警車帶走了一名身材魁梧的中學理化老師，並且在短暫的詢問後，立刻以「老師綁架學生」的罪名起訴他。

這件案子當時曾轟動全台灣，在老師普受尊重的社會中，老師綁架學生並向家長勒索，是無可寬恕的罪過，因此，在法官的堅持及輿論的重壓下，這位老師被判處死刑。

之後，這名死刑犯以超拔的決心與毅力，長期致力於寫作，開創了我國獄政史上多項的紀錄，他曾連獲四屆國軍文藝金像獎、中篇小說首獎及銅像獎，為此還開受刑人版稅需繳所得稅的先例。除此之外，他的小說還被改編成電影，空飄大陸，成為海內外的暢銷書。後來，他以無期徒刑坐監十二年又八個月。服刑期滿後，他重回社會，重新耕耘新的人生。

## 錯誤的一步

我入獄以前在中學教物理、化學，在學校算是一位相當叫座的老師，也受到學

生的愛戴和同事的信任。我的家庭非常美滿，收入也非常豐厚，那時我開了一間理化儀器行以及一個文理補習班，同時還兼了兩家報紙撰稿的工作，收入大概是其他



老師的十倍或二十倍吧！不知不覺中，我得意忘形、心高氣傲，對自我的要求便開始鬆懈。

一次與別人合作生意，結果被人黑吃黑，我很不服氣，想把這一筆錢討回來，當時朋友提供很多意見，我想那些需要撕破臉甚至用暴力的方式不是最好的，我要用智取，於是我把對方的小孩騙出來，作為談判的籌碼，要他來解決這件事情。等他答應之後，我就把小孩送回家。起先對方並不打算報案，後來陰錯陽差，被他在警界服務的朋友知道了，使這件事變成了刑事案件。

我當時不懂法律，不知道這樣做反而會弄巧成拙，假如我想討回公道，像一般的模式雇幾個人，把他打一頓，不過是被

判傷害罪，也不會落到被判死刑的地步。不過今天我回憶起來，看法就不相同了，為什麼當時會弄巧成拙呢？那都是前世的業障造成，注定今世會有這場災難，如果我躲掉的話，很可能今天沒有這個機會和大家分享心得，也可能早就變成冤魂了，所以很多事情都是因果，現在我才了解，當時迷迷糊糊地並不清楚。

判刑以後，剛開始我簡直就像一頭憤怒的老虎，成天在看守所裏咆哮不停，對人生發出不平的怒吼，在法庭上我和審判長理論：「我是被害人，你把我捉來審判，那些坑我錢財的人竟然卻逍遙法外，是不是法律保障壞人？」我自認為我是好人、受害人，其實不然，我們都是壞人，都是犯罪的人，而當時卻不這麼想。

## 點亮希望之火

經過死刑宣判以後，回到囚室裡，我認真地反省檢討，覺得這件事情不可以怪任何人，還是要怪自己沒有自知之明，才會犯下不可原諒的罪行。那時我就想：「好吧！既然禍惹這麼大，也不是馬上可以解決，我還是要咬緊牙關，發揮自己的潛能！既然已判了死刑，如果因為這個錯誤，註定要死的話，我應該坦然接受。」慢慢地，我把一切原因歸咎到自己身上，不再怨天尤人，因此心情就坦然了。

囚室中真的是「家徒四壁」，連一根釘子都不准有，我想寫寫東西，看點書該可以吧？我想要全心來寫作。因為從初中開始，我就相當迷戀文學，初二、初三便把

圖書館裡所有翻譯的文藝小說都看遍了。因此在我出事以後，當我想要寫作時，發現當年埋下的種子，這時正好開花結果，寫起來非常順暢。

由於囚室中沒有桌子、椅子，我只能平坐在地板上，腿伸直，在腿上放了一個小小的壓克力板，這還是看守所特別給我的優惠，我就在那個壓克力板上躬著腰寫。囚室只有一個小小的、很高的窗戶，光線進來要經過三層鐵網層層的阻隔，裡面只有一盞像早期吊在洗手間的五瓦燈泡，可說非常幽暗，但是寫慣了以後也還能夠適應。

在這樣的環境下寫作，基於要把握人生的最後一分鐘，我每天要求自己，一天要寫將近二十個小時左右。因為被判死刑



的人，幾乎是沒有明天的，我不知道天一亮會不會就被拉出去槍斃了。因此想趁一口氣還在時，我要把滿腹想向社會講的話、滿腹的懺悔都寫下來，希望社會上許多正處於危機狀態的朋友，或者因衝動而想要出口氣報復的人，能夠以我為殷鑑，立刻懸崖勒馬，不要做出終生遺憾的事，所以我寫的小說，主題也都是從這個角度切入。

當時我用筆名投稿，得到新聞媒體很大的鼓勵，雖然他們弄不清楚這是何許人，可是每一篇稿寄出去，都能夠獲得主編的青睞，順利地刊出來。幾乎每一個月都有兩三篇的短篇小說在副刊刊登，這給我很大的鼓勵，使我繼續寫下去。

## 自助助人，晴空萬里

這段服刑期間，我對人生有很深刻的體悟，深感自己過去所做的種種，實在是太張狂了，完全脫離了人生的軌道，自己卻毫無所知。當一個人各方面都非常順利，財源滾滾、事業如意、婚姻美滿時，就是他的人生亮起紅燈的時候，如果不注意的話，就會非常容易受到誘惑，從雲霄跌到地面，從天上掉到地獄，而摔得頭破血流。從以前的不知天高地厚，到在苦難中煎熬，慢慢摸索到一線光明，然後開始努力，所以這段日子可以說是我人生最大蛻變的時期。

那時我完全變了一個人，不但心情平靜、愉快，還有能力來安慰別人、幫助別

人。和我關在一起的死刑犯大約有二、三十位，有的家庭貧困，我就拿稿費幫助他買些菜、日用品，或者有的有冤情，自己不會寫狀子，也請不起律師，我就幫他寫上訴的理由狀，教他怎麼和法官申辯，扮演「地下代書」、「地下律師」。記得我曾幫助一位死刑犯打官司，從無期徒刑到無罪，他出獄時感激不已地向我磕頭。我告訴他：「你回去以後，趕快換個地方住，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人。」就這樣，我在監獄中結了很多善緣，無論在看看守所、監獄，都受到受刑人的尊敬與愛戴。

監獄裡面，一般所謂的鬼魂特別多。特別是我住的囚房，都是死刑囚房，一般的受刑人經過那個囚房門口時，如果是膽子小的人，連往裏面看一眼的膽量都沒

有，他們通常都會把頭往外一瞥，就趕快走過去，好像我們是瘟神一樣。

在獄中，我碰到過很多靈異的事情，這使我對靈異世界的東西有了另一番認識。因為我是理化老師，受過現代科學基本的養成教育，也經常在雜誌上寫稿件研究，以前我完全不相信這些靈異的東西或陰性的物質，甚至當學生提出質疑時，我還用各種科學的方式來證明根本沒有這個東西存在。等到我自己被關在鬼窩裡面時，我親眼看到、體驗過很多次，我才覺得它的確有值得去研究的空間。

我不怕這些東西，並不是我膽量大或運氣好，而是人到了那種沒有明天的時候，真的已不是面臨死亡，而是死亡就摺在身上，隨時都有到鬼門關去報到的機



會，就等於是排隊排在最前面，其實說起來，我和他們是一樣的啊！以後我就更加了解一些我過去的所作所為，以及所謂「前世業障」的觀念，心裏更加能達到真正的寧靜，沒有任何的怨尤。過去以為自己已「沒有怨尤」，其實是自己把它強壓制下來的，等到有了這番體悟，這時才是真正晴空萬里！這是在監獄裡最大的收穫。

## 保持清醒，開發潛能

其次，我覺得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的潛能有多大及韌性有多強，一旦遭遇挫折而面臨生死關頭時，譬如生意失敗，一夕之間，從富有掉到破產赤貧，或從受人尊崇變成受人唾棄，就會很難適應，等不及

死，便自我了斷。我認為這種人是真正的弱者，在這時更要利用潛能，發揮韌性，由於這個信念的支持，使我在監獄裡面克服了很多人看來不太可能的事情。

為了使自己清醒，不迷失方向，我把痛苦當作振奮劑，把內心的淒涼、悲哀，作為越王句踐當年那枚懸在樑上的苦膽，時刻惕勵，經常警醒。於是，那股綿綿不斷、力求掙出困厄的毅力，支持我朝向一個很高的目標攀爬，只要隨時保持清醒，氣餒、沮喪就奈何不了我。因為前面那盞閃爍的明燈，唯有在清醒時，才能引導我們走過黑暗坎坷，走過寂寞的漫漫長夜。

我記得在牢房裡通常一間住八個人或十幾個人，在那個小小的空間中，大家比較不喜歡的工作就是清洗廁所，而廁所又

是共同生活最重要的命脈，如果衛生不好，就會引起各種病痛，所以我就自告奮勇地包辦這項工作，因為我洗得最乾淨。

那時，我把那種很難忍受的熏臭，當成是激勵意志的一種芳香劑，還伸手進去洗糞坑周圍那些很髒的地方，別人認為這是苦不堪言的工作，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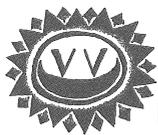
卻甘之如飴。同室的難友都很感動，因為在那裡有不成文的習慣，那就是在刑房裡面，最大的經濟支柱者可以不用工作，什麼經濟支柱

呢？譬如我們八個人要用

衛生紙等日用品，要吃飯，就要有菜，假如我拿錢出來供應，就可以不必做打掃的工作，也就是當「老大」。可是我的作法與一般人完全不同，我對



(繪圖：阿緞)



他們說：「這個廁所由我來洗，因為我喜歡做這份工作，從其中我已經得到樂趣，你們不要覺得奇怪。經濟各方面，因為我有稿費，各位沒有收入，當然是我來負責，你們不必擔憂。」其實我是蠻自私的，因為洗廁所是一件最有功德的工作，也最能夠砥勵心性，把它搶過來做，別人等於失去這個做功德的機會啦！

長期待在獄中，生活相當苦悶，有時內心塞滿了快要爆炸的痛苦，在那種情況之下，如果不找一個適當的紓解管道，很容易造成精神錯亂。我看到很多受刑人，關了十年、八年，放出來後，雖然得到自由，卻精神錯亂、語無倫次了。為什麼會有這種結果？那就是他沒有找到適當的排遣管道。

因此除了寫稿、運動鍛鍊身體之外，我想音樂是紓解心胸精神的最好方法。我從小就很喜愛音樂，在中學時，曾是合唱團的團員，我一直想學樂器，但沒有機會接觸，在獄中正可以學音樂，那時我已經四十多歲了。有了這想法之後，我買了一把木吉他、一本入門書，照書上的指法，自己慢慢摸索。後來我得了幾次獎，在監獄裡面也受到很多優惠的待遇，當時典獄長知道我不是壞人，同時他也崇導人性化，管理，我便得到獄方的允許開始學爵士鼓。打爵士鼓時因雙手雙腳負責的節拍都不相同，剛學難免手忙腳亂，很多人看了說：「你年紀太大，不要再練了！」而我就是不服氣，非練會不可，別人若是三個月練會，我寧願花三年的時間把它練會。





「你不要笑我了，我很羞慚，怎麼了不起？不！不！」我急忙地說。後來下車，他居然不收我的錢，讓我好感動。又有幾次我到書局買書，也被店員認出來：「你不就是那位唐某人嗎？」大家聽了都圍過來，後來我到櫃台結帳，他說：「書送給你！」結果以後這些地方我都不敢去了。

一次在社區中散步時，迎面碰到一位以前的學生，「唐老師，您好！」「你是……」「您忘了，我以前是您的學生啊！」我那時心情還沒完全調適過來，對他說：「抱歉！你認錯人了，你們那個唐老師，早在十多年以前，就被槍斃掉了。」這件事到現在我還記得非常清楚。後來，那位學生再碰到我時，都不敢和我打招呼了。他當然不知道，我是怎麼樣的一種心情啊！

後來我自己檢討，覺得這樣做似乎太矯枉過正了，因此以後就慢慢改了過來。這段心理調適的過程，費了很長的時間。

十多年的監獄時光，出來時，等於家破人亡，身無一物，生活上必須從一雙筷子開始添置，一切所需都要靠自己的勞力來換取，人際關係也必須重新建立。慢慢地，我受到鄰居的歡迎，被推選做社區委員，因為我是經驗苦難過來的，對人生的看法、態度有很多和別人不同的地方。我抱著服務、奉獻的心情為大家做事，不論鄰居知不知道我的過去，我總是敞開心扉，儘量幫助別人，處處替別人服務，結果得到的回報非常多，讓我在事業上、工作上左右逢源，這大概就是因果吧！

現在我的生活還是持續在監獄裡養成

的規律作息。我制定了一張日程表，就像功課表一樣，規定每天的作息。早上不管是冬天或夏天，大概五點半左右起床，不需要鬧鐘，時間到就醒了，只要不下雨，我就會到外面操場做運動，一個人跑步，跑二、三十分鐘，約有二、三公里吧！有伴時就一起打羽毛球。

跑步回社區時，就往社區的山坡衝刺，讓體力充分發揮，在山坡上，將氣調勻之後，我就練一套太極拳。打完以後，回來洗個澡，自己弄早點，吃完後便開始寫作，早上大概寫個二、三小時。後來，我自己成立了一個代工廠，雇了七、八位家庭主婦及一些退役軍人，做一些加工、手工，所以我會到工廠看看。不上班時，我就寫稿。中午吃午餐以後，睡半小時午

覺，下午又繼續工作。晚上如果沒有朋友來，我就自己彈彈鋼琴、唱唱歌、玩玩音樂，然後看看電視新聞，連續劇等節目，我很少看。之後我還要練練功，靜坐一小時左右，大概十點半到十一點之間就寢。

記得入獄以前，我還會打麻將，出來後好幾次到朋友家或親戚家，他們說這東西很好，你也來玩一次，可是經過這事情以後，我發現自己有很大的轉變，看了那些東西，心裡有一種說不出的厭惡感，但不想玩，甚至還會勸他們不要打牌。

## 從失敗中站起

由過來人的經驗，我想對誤蹈法網及正在受刑的朋友說：一旦錯誤造成時，最



重要的就是要自己檢討，要從頭做起，千萬不要灰心，不要輕易地放棄，除非你判定自己死刑，認為自己這輩子完了，那才是真正完了，別人的宣判或是對我們的否定都不重要，要把這些轉化為激勵自己的

力量。別人愈是輕視我們、看不起我們，我們愈是要奮發圖強，有一番作為，讓別人有一天對我們刮目相看。如果有這樣的心態，持之以恆，我相信任何人都能夠站起來，做一個真正的人。

【心田四季】

## 還有千萬條路

釋自谷

回想起在成長的過程中，曾有幾次面臨絕境。比如當家裡發生變故、三餐不繼的時候，當考場失敗、前途茫茫的時候，當自己的抉擇不為至親接受以致孤立無援的時候，碰到這些境遇的當下，我對世界可說處於全然無望、否定的狀態，甚至會想用死亡來對治這種種的無奈。

然而，事件過後，我也發現了一個真理，那就是：沒有任何一種狀況會永遠繼續，事情總會結束，即使情況惡劣到極點，我還是有千萬條路可以選擇，所以在跌到谷底之後，我仍然可以繼續生命的行程。